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人員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確認堅持問責及透明度的企業文化最終可提高股東及相關人士的長期價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生效,詳情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於回顧年內已實施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內守則條文的所有規定,惟非執行董事服務條款則略有不符規定。本公司亦已遵照守則內建議最佳常規的若干規定。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A. 董事會

A.1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控制及發展本公司,對本公司的成功負共同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人員處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除法定及受託職責外,董事會亦制訂本集團的目標及審批策略計劃、主要業務目標、資本開支、主要投資及財務決策,亦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

此外,董事會經常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份及有效。董事會了解到良好的監控系統不僅包括財務 監控,同時亦須對營運及規章遵守等事宜監控,以保障股東利益。

董事會定期及當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回顧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二零零五年董事出席紀錄詳情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曾憲梓博士	(2/4)	50%
曾智明先生	(4/4)	100%
黃麗群女士	(2/4)	50%
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宜弘博士	(3/4)	75%
劉宇新博士	(4/4)	100%
黄英豪先生	(3/4)	75%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制訂會議議程,而各董事均可要求加入議程。

於董事會會議前,各董事會成員皆按時獲提供足夠資料,且各董事亦可隨時個別獨立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接觸。

董事可在董事會會議自由發表不同意見,而重大決定必須先經會議進行全面討論。

對於董事視為有利益衝突的交易,相關董事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亦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董事可個別獨立與公司秘書接觸。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續)

A. 董事會(續)

A.2 丰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所不同,並由不同人士擔任。

現時,曾憲梓博士為董事會主席,而其子曾智明先生由二零零一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及職能有清晰界定。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並領導董事會。行政總裁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協助,履行行政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承擔責任。

A.3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成員兼具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各種技巧及經驗。董事會現時共有七名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設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確保董事會有效及獨立運作。

董事詳情載於第24至25頁的「董事會報告 | 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彼等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涉及任何可能影響獨立斷判的業務或其他關係。

A.4 委仟、續聘及辭退董事

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根據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重選,而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任滿須通過重選。然而,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

此外,委任董事設有正式程序,包括成立有特定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的「公司資料」。

為確保董事會成員具有適合專業知識、技巧及能力以及適當的獨立董事人數,提名委員會經常檢討及衡量董事人選,然後向董事會推薦。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續)

A. 董事會(續)

成昌

A.4 委任、續聘及辭退董事(續)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如下:

7472	P4 7/12			
劉宇新博士 (主席)	(1/1)	100%		
黃宜弘博士	(1/1)	100%		
黃英豪先生	(1/1)	100%		
吳明華先生	(1/1)	100%		
曾智明先生	(1/1)	100%		

出度率(%)

A.5 董事職責

本公司設有明確政策,確保所有董事正確掌握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並全面了解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所指 定的董事職責及職能。

當新董事獲委任時,將可獲全面介紹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彼等之職責及職務與及其他監管規定。

非執行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本集團策略及業務發展、財務目標、計劃及行動的最新詳情。

若董事會任何個別或一組成員需要獨立專業意見,本公司會委任專業顧問提供該等服務,有關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亦已安排董事及主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年內,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A.6 提供及查閱資料

所有董事可及時全面查閱所有本集團相關資料,以有效履行彼等的董事職務及職責。當董事需要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時,可按照本集團的既定程序進行,而所有成本均由本集團支付。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B.1 薪酬水平及內容與披露

成員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內。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薪酬政策、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全年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政策的主要目的為確保本公司可吸引、留任及激勵高質素員工。

釐定薪酬待遇時,本公司主要考慮同業內同類公司的聘用條件、本集團的相對業績以及個別董事的工作 表現。

為維持恰當的管理控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釐定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確保與彼等的工作表現相稱。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工作、結果及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頁。

本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第66至67頁「帳目附註」內。

薪酬委員會年內共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黃英豪先生(主席)	(2/2)	100%
黃宜弘博士	(2/2)	100%
劉宇新博士	(2/2)	100%
吳明華先生	(2/2)	100%
曾智明先生	(2/2)	100%

出席率(%)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續)

C. 問責與審核

C.1 財務報告

董事會負責監督各財務期間的帳目編製,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相關期間的業績。編製本年度的帳目時,董事已:

- 一 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 採用香港普遍採用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準則之所有會計原則;
- 一 作出合理判斷及估計;並基於持績經營準則編製帳目。

本公司已於上市規則規定的限期宣佈全年及中期業績。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C.2 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由董事會最終負責·董事會已交由審核委員會檢討該系統的成效。

雖然並無既合符經濟效益而又可絕對保證並無錯誤陳述或引致虧損的內部監控制度,惟本集團所制訂的內部監控系統可合理確保資產受保護,營運管制措施在運作,業務風險獲適當管理,會計紀錄獲妥善維持,而供管理人員運用及公佈的財務資料亦合理準確。另外董事會對管理人員要有明確的授權,並且審批交易的程序正常運作。

年內,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檢討管理人員所實施的多個系統成效,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懷疑欺詐或違規情況、內部監控失效或違反相關規例及規定而導致委員會相信內部監控系統不足。

C.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評估內部監控與審計過程的監督責任,同時亦確保本集團符合所有相關法例與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內。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調查任何有關本集團會計、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常規事宜,並可查閱所有紀錄、運用所有資源及與有關人士接觸,以適當地履行職能。

為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的關係,審核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推薦委任、續聘及辭退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負責審批核聘任數師的薪酬及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退任或罷免問題。審核委員會根據相關準則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於審計過程是否獨立、客觀及有效,並於審計工作展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與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續)

C. 問責與審核(續)

C.3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於並無管理人員在場的情況下舉行會議,討論及檢討審計的範圍及計劃與其成效。 審核委員會亦定期檢討外聘核數師所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性質及範圍。基於有關檢討,除第64頁「帳目附註」 所披露的核數師酬金外,本集團亦就年內核數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稅務服務支付36,000元。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於各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工作、結果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頁。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三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 出席率(%)

黃宜弘博士(主席)	(3/3)	100%
黃英豪先生(副主席)	(2/3)	66.7%
劉宇新博士	(3/3)	100%
吳明華先生	(3/3)	100%

D. 董事會授權

D.1 管理職能及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審批業務規劃,確保業務經營獲得妥善規劃、授權、執行及監督。制訂政策、重大交易或存在利益衝突的交易等重大企業事項均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董事會已授權以行政總裁為首的管理人員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本公司管理人員及僱員的任務是順利 執行董事會所決定的策略及方針,並必須採用與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整體預期一致的業務原則及道德標 準履行職務。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協助履行職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的職權。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本公司經常與股東進行有效及對等的溝通。董事會致力為股東及公眾作出及時與清晰的披露,並與投資者、分析員、往來銀行及傳媒定期會面。本集團設有公司網頁,股東及公眾可查閱最新的公司資料及本集團相關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亦是本公司與全體股東對話及交流的有效平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以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的成員(若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可回應股東提問。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及股東要求以投票表決的權利載於各致股東通函內。於股東大會上,各重大獨立事項 (包括選舉個別董事)皆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投票結果於聯交所網頁刊登。